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呂留良全集

6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中華書局

俞國林 編

呂留良全集

6

呂晚村先生四書講義卷之三十三

孟子四 公孫丑下

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章

嘗與友人言秀才不會應變處事，只是窮理工夫缺欠，纔講作用便非。孔子曰：「我戰則克。」豈作用之謂也？孟子此章正要如此看。蘇老泉好談兵，著權衡各十，以擬孫子，此意便低。若如宋襄公不鼓不成列，而公羊以爲雖文王之戰不是過，亦真腐儒之論耳。

封疆正所以域民，山谿正所以固國，兵革正所以威天下，不以云者，正非馳關去險銷兵之謂，只要人和得道乃可耳。

「天時」「地利」「人和」三者，皆策士之說，孟子就其中取「人和」之說，以發明本論。但策士所講「人和」，都是五霸假之，爲招徠籠絡之術，非孟子所意之「人和」也，故孟子特下

「得道」二字，見「人和」之本，謂得王者之道實能發政施仁也。得道者自多助，不是要多助而求得道，這些子上便是王霸之分，而作爲亦別，於此不清楚，正墮策士權謀圈套中，此漢唐之所以終不能返於三代也。

以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是則所謂「得道」，孟子一生宗旨也。

孟子將朝王章

堯舜之道，全從此心做出，君不能致敬於臣，則不尊德樂道不足與有爲；臣不致敬於君，則不能陳善閉邪格君心使之正，此二典開口便說「欽哉」也。孟子之不敢陳非道，此心便是致君堯舜之本，方見「不敢」與下「敬」字中，內聖外王體用具在。

平生本領只一箇堯舜之道，守堯舜之道，只一箇「敬」字，故曰「道二，仁與不仁而已」，是舍卻仁義，便都是非堯舜之道也；不以此事君，即賊其君，是不陳堯舜便敢於賊也。故此二句不獨指一時敬齊宣云然，是孟子一生學問事功，俱在裏許。

除「仁義」二字外，凡爲富強功利，一切淫辭邪說，生心害政者，都是「非」字中眷屬，都是拂性蔽聰之說。

一邊陳堯舜之道，所以責難；一邊即不陳非堯舜之道，所以閉邪，兩路並到，責難中有無數法則，閉邪中亦有無數門庭，法語巽言，潛移默奪，可知孟子有多少苦心大用。

「敬王」不是說王就是堯舜，定做到堯舜，看王便當堯舜，如此說，卻是褒獎尊頌，乃後世之敬，非孟子之所謂敬也。自己實見得君非仁義不可，仁義非堯舜不至，不敢不以此陳告。陳者，陳其道，非以堯舜相奉也。此方是責難陳善之敬。

「不召之臣」，乃師傅，非佐相功臣也。「大有爲之君」，其所謀即王道仁政之事，非陰謀秘計也。就之乃「尊德樂道」，以師禮事之，非脫略儀節，以示契密，爲英雄作用也。

惟有不可召之臣，故君不敢召。

景丑以不敬責孟子，孟子正以不敬責齊王，「則不敢召」，何其敬也。責難陳善，亦正孟子之敬王也。

孟子之平陸章

衰亂君臣，大約情相欺，過相委耳，孟子兩說，能使各正己罪，其義正在不相借處。有謂大夫之罪本於王，推勘未嘗不是，然有失出處，不見聖賢義例之精細矣。

天下大禍，皆釀成於巧宦，士大夫但講做官，不復知有百姓，使人君但講財利，不復知用救民之官，以致生靈塗炭，害貽君國，皆「立而視其死」一法爲之。

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章

有謂孟子有排難解紛之意，故不受祿，爲其畫地爲限，不敢代庖也。激蚺鼃一事，正是孟子爲齊自爲處。先生曰：「孟子之留齊，爲行道也，齊無學焉後臣之實，則不足與有爲，故不受祿，而王猶足用爲善，故戀望不忍即去，此孟子之仁義交至也。蚺鼃一事，但就鼃言鼃，齊人一論，則又就孟子言孟子，各有所當，無非至道。其發蚺鼃也，初不爲齊，何況自爲？言外推論，謂其即此有益於齊而無傷於自爲則得，若謂孟子以此爲齊自爲，則純是權術作用，非聖賢心事作爲也。」

燕人畔章

周公之過，何等光明洞達，豈待後人爲之解說耶？蓋此時只宜有過，不宜無過。豎

儒不具此識見，妄下一轉曰，「其有過，一如無過」，即蚍蜉螻蛄之論矣。

古人之過，皆從理義上起，不從心意上起。理義有何過？此有二種，一爲真過，一爲似過。真過者，知有未至，看理義稍粗，以爲是矣，而未止於至善也。似過者，於理義極精，而於尋常之迹違，非庸人所易曉，又不可以告人，此古人處無可如何，只有引爲己過，其實盛德至善，即聖人之所謂權也。只此二種總於理義得過，故聖賢無時不憂危惕厲，而愈見其過多。惟釋氏本心，自信其心無他，即以爲無過，故其行倡狂，亦不自掩飾，但以其不掩飾處，自認爲率性，爲真心，白沙名之曰「天理」，陽明名之曰「良知」，不知於理義不合處，皆成大過。蓋即此一點信心無忌憚之意，本體渾純是過，從這上面發揮出來，安有無過之理哉！

有謂古人之過，不開後人援引之端。先生曰：「王莽援周公，曹操援文王，曹丕援舜禹，李密援湯武，援者自援，但無傷於古人耳。」

孟子去齊宿於晝章

不是責客以安賢，亦不是望王之聽客，只是王無繆公使人之意，則客非繆公左右之

人，旁觀作此閒周旋，真是沒要緊。

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章

「天下之民舉安」，此是聖賢大事因緣，平生志業在此，栖栖齊梁諸國，無非藉以行道，非欲興齊梁以代周也。

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章

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其間必有名世者」，孟子所信處只在天，信天卻只是信我，若無「知言」「養氣」「仁義禮智根於心」本領，此兩句亦與自家無涉。看下文「舍我其誰」句，便見此兩箇「必」字，真是孟子屈頭肩大擔，不是輕易打誑語。

義重名世，不重王者，名世或先王者生，或與王者同時，而聞道先王者，故曰「其間」。蓋王者之所從學焉而後臣者也，非王者興而名世爲之應也。孔孟雖不遇王者，而無損其爲名世之實，故孟子謂「天未欲平治天下」、「舍我其誰」。看後來漢高祖猶祠孔子而尊其

道，亦從學之義，後世王佐不聞道，故帝王之道亦微，可見名世非必遇王者而後爲名世，若必遇王者而後信，則孟子之言荒矣。秀才眼孔低微，竭力要靠王者擡舉，不道古之名世，乃擡舉王者者也。

三代以來因無王者，故雖有孔孟程朱，不成名世，然必如此，然後當得「名世」二字。若漢唐以下，止成得英雄君臣，不可云王者名世也。

三代以下，一治一亂，亦猶是也。然其治亂皆氣數上事，非聖賢理道上事，故漢唐以來，君相但可稱英雄，不足當王者名世之實。名世必孔孟程朱其人，乃足以教導王者，旋乾轉坤，此非子房孔明之所幾，況攀鱗附翼，因人成事之輩乎？若乘時賢能之相，何代蔑有？以此當「名世」，則不應三代後平治之運會反密，且盛於三代也。

有謂「過」是過其曆。先生曰：「『其數』指五百，不指七百餘，『過矣』乃指七百餘耳。五百年王者興，爲治亂常數，七百餘歲而王者不作，則亂靡有定，故聖賢以爲憂。若周過其曆，雖永命千年，正聖賢之所樂，又何爲不豫乎？後世英雄起草澤，奸人生窺伺神器之心，乃有讖緯符命之術，非孟子所云時數也。」

呂晚村先生四書講義卷之三十四

孟子五 滕文公上

滕文公爲世子章

「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」兩句，只作一意併說爲是，下句總是發明性善實證耳。看下文「道一」即「性善」句，引「成覿」三段，即「稱堯舜」句也。

此節是孟子一生大本領。兩句道理只一，而爲說各有指，皆立極之言：性善者，理之極；堯舜者，人之極也。知理之極，則不爲外說所淆；知人之極，則足以有爲而無暴棄之患。兩句原并看。

「性善」「堯舜」，固直窮本原，然正是接引庸衆，以我固有之，人皆可爲也。

兩句是孟子無假借，無粧飾，平生樸實頭本色學問。

孟子平生本領盡在此二句，所謂「舍正心誠意，更無可對揚者」也。

性善反面，只對性惡一宗。蓋凡爲異端，只要掀翻「善」字，故性惡之說，是其正宗。善惡混，無善惡，知其說之駭世，而不足以統攝，故又遁此二宗，則惑亂益巧矣。善惡混者，故降善與惡同等，援善入惡，所謂「落水拖」也；無善惡者，故摭惡與善同滅，所謂「予及汝偕亡」也。總是極憎這「善」字，必欲打掉了乃得。看告子先本作杞柳之說，後遁而爲湍水，又遁爲生之謂性，其話頭有轉換，宗旨只一而已。後來謂無善無惡心之體，便是這狐精狡獪，別無他法。

孟子此言，是滕世子破天荒平生未聞之語。

世子復來，見面坐立未定，不曾開口舉似，從何見他疑處？劈頭一句喝破，直令世子汗流下拜，此是孟子知言窮理，盡萬物之情，當下薦機迅利處。

有謂人與人一也，先生曰：「道一，非人一也。人如何一得？堯與舜便不同矣。」

一邊打破疑團，一邊便鞭策篤信力行，以見人皆可爲處。只引證三段，不下一指點語，而指點已在言外。

滕文公問爲國章

「民事」只農事，引起通章制產意。著「民事」二字，可見制度原以爲民，非爲君也，爲民正以爲君，又是轉一層語，此句實未及此。惟其爲民事，人君輒視之爲緩，而不知其不可緩也。

「不可緩」，是王者仁心仁政所出。

引詩所以證「不可緩」，而詩語是冬間乘屋，只在末句中看出民間閒時他事勤渠，都只爲此事，乃見其不可緩之至。

「恒產」二字，已包後「分田制祿」，兼「君子小人」在內，然此處只就民說。

「恭儉禮下，取於民有制」，是下面十五節「分田制祿」總綱，由心德而推爲治體，由治體而極之制度，其間煞有次第。

此節是制法之本。

「禮下」二句是恭儉之實事，亦是井田學校之實意。不則，恭儉不過聲音笑貌，而下文井田學校等事，亦僅帝王之糟粕矣。

禮制相爲表裏。

三代授田多寡之數不同，耕斂賦稅之法亦異，但是取於民者，其實同是十一。「實」字對數與法言，不與名字對。要之三代法數之異，本是理勢不得不變，非謂更姓開國，必改易名號以新耳目也。此皆後世私心議論，漢祖唐宗以來，只此一點心祖述暴秦嫡傳，憑他制禮作樂，總不能復返三代者坐此，讀書人不可不知。

多寡諸解，朱子亦取陳徐二說爲近。或云，易姓改步，異名同實，田數無增，只尺放長短，以新其法耳。是將殷周聖王都說做朝三暮四，欺詐之狙公矣。亦是後世心術不正之論，最害道！
陳氏曰：夏時洪水方平，可耕之地少，至商而寢廣，周而大備也。徐氏曰：古者民約，故田少而用足，

後世彌文而用廣，故授田之際，隨時而加焉。

三代井田制度，朱子謂：「此難卒曉。以周禮爲本，而參諸說證之，然恐終不能有定論，但不可不盡其異同耳。」詳味其言，真見好古闕疑，無不知而作之意。又嘗云：「今人讀書，欲卒乍如某也難，某煞用功夫來。」乃朱子之所未詳者，而後人必欲取而論定之，其不至於穿鑿附會，非聖畔道，如郝敬之解經不止也。

有夏初之貢，有夏衰之貢，有周初兼用之貢，有周末虐取之貢，龍子所譏，猶指周以前之貢言耳。要之夏后氏之初，必無是弊，後王酌劑，踵事加美，而貢之不善乃見，亦從其弊

後言之也。看後文「請國中什一自賦」，則當時之貢，又非龍子所言之貢矣。

「雨我公田」節是孟子無中生有，善讀書引證之法。

「徹」兼「貢」「助」，孟子就「徹」中指出「助」來，「周」字即「徹」字也。

孟子原勸滕行徹，而極言助之善，見徹之妙正在助耳。看「請野」節自見，非欲廢徹而行助也。

每見人云，先王改制，以名新天下之耳目，而實則相因。是文武周公以狙公賦芋愚人「一」，將聖王心術說壞，大是害事！蓋徹原貢助兼行，後來助漸廢而貢加厲，故孟子抑貢而申助，謂徹法原以助爲主耳，非徹即助也。

顧麟士云：按徹耕則通力，收則計畝，民得其九，公取其一，則當耕與收時，一井之中，公田私田，只並混一處，然到得什而取一，則私田之中，亦即有公田，畊私田者，便是助公田矣，故曰：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」一田兩名，故一雨兩祝，詩人絕妙之辭也，「雖周亦助」，則是孟子說詩到絕妙處。又云：一井之田，中公外私，此定制也，然曰「通力」「計畝」，則當耕與收時，自無彼此之別，蓋人情日奸一日，假令今以衆農通力，未必無偷惰不忠之虞，且合衆私以耕一公，鹵莽滅裂，苟簡卒事者，亦必比比矣。周之改助爲徹，未必不慮此，而究亦一助，異名同實也。楊子常云：按「方里而井」節，明有中外先後之別，注曰「乃

周助法」，則此雖周亦助，知非孟子臆解詩之說矣。楊氏云：徹者，徹也。兼貢助而通力也，故孟子曰「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」「八家皆私百畝」，其中爲公田，所謂「九一而助」也，「國中什一使自賦」，則用貢法矣，此周人所以爲徹也。通者亦云徹者通也，言其通用夏殷貢助之法也。如此則「通力」「計畝」兩語，似未盡徹解。先生曰：「徹法前注云：『一夫授田百畝，鄉遂用貢法，十夫有溝，都鄙用助法，八家同井。耕則通力而作，收則計畝而分。』按此，則徹之取義原以通用貢助之法，而其於用助則又稍變通力計畝之法，本注原兼二義，未嘗專以通力計畝盡徹解也，顧楊自生葛藤耳。至子常欲竟主通用貢助，而廢通力計畝之義，乃據『方里而井』節，有中外先後之別，注爲周助法。余謂此節乃指井田形體，及興鋤合耦之先後，與殷助同者耳。既曰『周之助法』，則與殷之助必有別矣；曰『惟助爲有公田』，則徹之公田又有別矣，故二義不可廢一也。又曰『雖周亦助』，謂雖徹亦原本助法，其井制略同，而耕收少變，要是助法講究到至精耳，非謂但換名號，而毫無更改也。看末後『請野』一節注云『周所謂徹法如此』，又言『大略』『潤澤』，則勸公復周徹行十一之政，所謂『取民有制』，是孟子大主意，亦未嘗專要行助也。極稱助法之善，謂徹法雖兼貢助，而其至善者爲助，兼貢法，乃其不得已，故後『請國中什一使自賦』，可見也。」

有謂改徹即叛商，公劉文王必不然。此是後來私心議論，拘于後世文法，褊小見識，

當時聖人只以民事爲重，那有後世許多虛文忌諱！若云當商時不應更制，豈止徹田，如太王之立司空、司徒，設皋門、應門、冢土，公劉之制三單、京師，文王之出師類禡，何非帝制自爲，將盡責以僭擬耶？抑又有別說而經不足憑耶？故後世見識議論，不可以妄例三代聖人也。又曰：徹田爲糧，當時實有徹田之制，想於助法酌劑其宜，自不妨更改，不似後世便以此爲逆節也。

徹之與助，只耕斂賦稅之不同，其制同爲井田，戰國時井田法壞，不但不行助，並不知有徹矣。近頗有謂孟子意在復徹者，其說非不佳，然細思，不是孟子主意，孟子主意總欲復井田，既復井田，則索性復助法耳。蓋孟子時周法已盡亡，故其告君行王道，都索性從天理當然起論，如孔子「夏時」「殷輅」之義，未嘗有必遵周制意也。通節大旨，只了「莫善於助」一句，借詩引證，亦只取「公田」二字，「雖周亦助」，謂周徹亦總是井田耳，非謂徹只更名，而法悉同助也。

或云，徹勝於助，孟子勸滕行徹，非勸滕行助，下文自明。先生曰：「謂徹法兼貢助可，謂徹勝於助未可，謂勸滕行徹可，謂非勸行助未可。看『明堂』章、『尊賢使能』章，孟子平生實以助法爲至善，未嘗善徹也。『請野九一』節，是兼貢助，是勸行徹，亦爲國中難行助處，只得變通如徹耳。然國中行貢之地原自不多，究竟以助爲主，故『死徙無出鄉』二節，